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〔2017〕126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促进 专业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直属公司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 印发

(共印 140 份)

浦东新区“十三五”期间 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上海“四个中心”和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，有效促进专业服务业在新区集聚发展和功能拓展，优化完善新区产业创新生态体系，增强城市服务功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设立的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，具有一定体量规模、专业资质、经济贡献度和行业引领性、示范性、带动性，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的，经认定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服务业具体包括法律服务、会计审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科技中介服务以及其他新兴专业服务机构六类专业服务业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新引进企业机构，指 201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设立的专业服务业企业。其中：重点企业指年度经济贡献度超过 1000 万元以上，成长企业指年度经济贡献度超过 100 万元以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企业机构，指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在浦东设立的专业服务业企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对浦东新区的贡献程度，是指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、经济贡献、科技创新、促进就业、

节能减排、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，并经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的企业贡献。

第七条 对新引进企业机构，重点企业按照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；成长企业按照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八条 对存量企业机构，经认定达到一定标准后，按照认定年度的前三年企业对新区的贡献程度平均数为基数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九条 对达到一定标准的专业服务业机构，经认定符合标准的企业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六类专业服务业财政扶持政策，其中法律服务机构由司法局负责，会计审计机构由财政局负责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由知识产权局负责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人社局负责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由科经委负责，其他新兴专业服务机构由商务委负责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(一) 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，又适用本办法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，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，但不得重复享受。

(二) 享受本办法支持的企业发生重大违规事项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，或经认为不符合扶持办法的事项发生等情形，立

即终止扶持。

(三)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(四)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放。